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 2024年2月7日(星期三)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 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主持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地址: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)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人,代表股份 683, 215, 6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06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,643,700,3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092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9,515,2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13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9,515,2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137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9,515,2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13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颖忠先生、刘鹏先生、邓冠彪先生、邓冠 杰先生、张扬先生、岳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 下:

议案 1.0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51,601,9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37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7,901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9964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1.02 选举刘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651,602,07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37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7,901,7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99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1.03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51,601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数的 95.37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7,901,6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9963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1.04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50,149,5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6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6,449,1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.3207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1.05 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50,149,5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6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,44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.3207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1.06 选举岳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51,601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37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7,901,6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9963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国铨先生、刘叠先生、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2.01 选举何国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683,197,5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39,497,17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42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2.02 选举刘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83,197,5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39,497,1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42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2.03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83,165,9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39,465,5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42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永亮先生、张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3.01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83,165,9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39,465,57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742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议案 3.02 选举张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: 获得投票数 683,165,9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39,465,5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42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潘波、吴任桓
- 3、结论意见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